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主管全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担负着维护全市道路交通秩序，预防交通事故，保障安全畅通，服务经济建设的重要任务，为正科级机构。现有民警 40 人，辅警 96 人，下设 10 个科室、大队；管辖道路 4956 公里，管辖车辆 78000 多辆、驾驶员 80000 余人。我市道路交通点多、线长、面广，各类大型活动、交通警卫任务繁多，支队自 1985 年来未增加任何编制，在现有的警力不足情况下，全体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努力拼搏、锐意进取，发扬连续作战精神，主动放弃节假日休息，加大各项交通集中整治，全力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步伐。不断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以荣誉为鞭策，以品牌为动力，自加压力，开拓进取，谱写着交通管理工作的华丽篇章。

近年来，我支队多次被评为“先进单位”、“先进集体”、“优秀基层党组织”、“文明单位”、“文明窗口”、“人民满意单位”、“文明行业示范单位”、“平安畅通县区”、“三八红旗集体”、“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荣立“集体二等功”一

次、“集体三等功”三次。圆满地完成了各项交通安全保卫任务，为格尔木市经济发展营造了一个安全、和谐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本级预算单位为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序号	单位名称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9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888.32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60.37	760.37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1	43.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35	57.35	
		十、住房保障支出	37.19	37.1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98.3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98.32	898.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98.32	645.92	25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0.37	507.97	252.4
	02		公安	760.37	507.97	252.4
204	02	20	执法办案	760.37	507.97	25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1	43.4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55	42.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1	41.9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64	0.64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86	0.86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2	0.62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4	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35	57.3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5	57.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8	19.9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37	37.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9	37.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9	37.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19	37.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645.92	541.32	10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18	531.18	
	01	基本工资	86.01	86.01	
	02	津贴补贴	199.35	199.35	
	03	奖金	23.84	23.84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1.91	41.9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9	18.5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89	27.8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	2.25	
	13	住房公积金	37.19	37.19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15	94.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6		104.6
	01	办公费	18.48		18.48
	02	印刷费	5.1		5.1
	04	手续费	0.5		0.5
	05	水费	4.15		4.15
	06	电费	6.5		6.5
	07	邮电费	9.8		9.8
	11	差旅费	4.9		4.9
	08	取暖费	9.2		9.2
	16	培训费	5.74		5.74
	13	维修（护）费	7.83		7.8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3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4	10.14	
	01	生活补助	0.64	0.64	
	02	医疗费补助	9.48	9.48	
	03	奖励金	0.02	0.02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32.4			32.4		32.4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9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 年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888.32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60.37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1
三、上级补助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35
四、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37.1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98.3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98.32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898.32	支 出 总 计	898.3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其中：教育收费	金额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898.32		898.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0.37		760.37							
	02		公安	760.37		760.37							
204	02	20	执法办案	760.37		76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1		43.4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55		42.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1		41.9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64		0.64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86		0.86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2		0.62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4		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35		57.3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5		57.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8		19.9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37		37.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9		37.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9		37.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19		37.1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898.32	507.97	25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0.37	507.97	252.4				
	02		公安	760.37	507.97	252.4				
204	02	20	执法办案	760.37	507.97	25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1	43.4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55	42.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1	41.9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64	0.64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86	0.86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2	0.62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4	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35	57.3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5	57.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8	19.9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37	37.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9	37.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9	37.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19	37.19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的 收 支 差 额	
类	款	项							金 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52.4		25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4		252.4									
	02		公安	252.4		252.4									
204	02	20	执法办案	252.4		252.4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98.3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7.14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8.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60.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19 万元。

二、关于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98.3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7.14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760.37 万元，占 8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1 万元，占 4.8%。卫生健康支出 57.35 万元，占 6.4%。住房保障支出 37.19 万元，占 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019

年预算数为 760.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0.3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科目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1.91 万元；与上年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5 万元，下降 41.28%。下降原因为人员经费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3.2%。增长原因为人员经费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24 万元，与上年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9.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2.56%。增长原因为人员经费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7.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 万元，增长 2.91%。增长原因为人员经费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9年预算数为 37.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5 万元,增长 2.62%。
增长原因为人员经费调整。

三、关于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5.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1.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6.01 万元、津贴补贴 199.35 万元、奖金 23.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1.9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8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15 万元、生活补助 0.64 万元、医疗费补助 9.48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

公用经费 10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48 万元、印刷费 5.1 万元、水费 4.15 万元、电费 6.5 万元、邮电费 9.8 万元、差旅费 4.9 万元、培训费 5.74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维修(护)费 7.83 万元、取暖费 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万元。

四、关于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

接待费 0 万元，无增减变化。

五、关于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8.3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60.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19 万元，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898.32 万元。

七、关于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收入预算 89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8.32 万元，占 100%。

八、关于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支出预算 89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5.92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252.4 万元，占 28%。

九、关于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019年预算数为252.4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4.6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2.4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执法办案反应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